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林佳萱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9954_1_0708454343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二、112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6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10日）、和

高雄市政府 1110607
11102744200

平紀念日（4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5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3日）、國慶日（4日）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1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1月2日（星期一）：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112年1月2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：

１、小年夜（1月20日）適逢星期五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配合112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（1月14日），爰於1月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２、農曆除夕及春節（1月21日【星期六】至1月24日【星期二】），因含2日例假日，於1月25日至26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補假，1月27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2月4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三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：2月28日適逢星期二，2月27日（星期一）調整放假，並於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四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5日（星期三）：兒童節（4月4日）適逢星期二，4月3日（星期一）調整放假，並於3月2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；及民族掃墓節（4月5日）。

(五)端午節連假為6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：端午節（6月22日）適逢星期四，6月23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6月1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六)中秋節連假為9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1日（星期日）：中秋節9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七)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：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二，10月9日（星期一）調整放假，並於9月23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07 09:03:15